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三十五号)

(2016年11月2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深入贯彻“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会计监督职责，2015年统一组织全国35个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以下统称专员办)，对25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和47户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民营及外资企业等单位开展了会计监督检查，检查共发现各类违规问题金额386亿元。一是以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为主线，组织专员办对立信、致同、中勤万信、北京永拓、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分所开展了联合检查，进一步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意识和质量控制水平。二是以强化企业会计监督检查为重点，组织专员办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提高企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水平。三是以服务财政中心工作为特色，组织专员办对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新疆分公司、河北省粮食产业集团等粮食企业执行国家财税政策情况进行重点检查，为进一步推进财税改革提供意见建议和基础资料。

检查表明，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不断提升，企业财务会计工作规范化程度逐步提高，其中：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程度进一步提高，激励约束机制更加健全，较好地发挥了审计鉴证作用；国有企业进一步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和信息披露进一步规范，较好地执行了会计准则制度和国家财税政策。整体来看，会计信息质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和透明度进一步提升，会计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

但检查也发现，部分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仍存在一些問題，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一是部分粮食企业存在会计核算不实、财税政策执行不到位等违规问题。其中：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新疆分公司收到中央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等各项财政补贴少计营业外收入1.18亿元，临储粮跨省移库费用

亏损7087万元长期挂账未结转损益，存在账外资金113万元；河北省粮食产业集团虚构粮食购销业务，多计主营业务收入3.77亿元、少缴相关税费1816万元；安徽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虚增业务收入5622万元，违规开设员工个人账户购买理财产品7800万元。二是部分上市公司存在收入成本不实、滞缴少缴税款等违规问题。其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少抵消内部销售收入2.78亿元，以虚假发票虚列支出套取资金16万元；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不符合免税政策的政府补贴收入未缴纳企业所得税1623万元；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未据实申报，少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7809万元；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确认收入1269万元。三是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质量控制存在薄弱环节，个别审计项目存在专业判断不合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不充分等问题，个别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分所管理弱化、会计核算错误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及相关专员办在履行征求意见、集中审理、专家论证等工作程序的基础上，依法依规下达了处理处罚决定，责令被检查单位认真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并对有关企业和责任人予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对存在执业质量问题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责令整改，对存在审计责任的相关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财政部坚持寓服务于监督的理念，通过约谈、通报、移交移送、下发管理建议书等多种形式督促被查单位改进管理。相关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今后，财政部将按照国务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坚持依法、统一监管，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广随机抽查机制，建立完善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切实维护统一、透明、公允的会计秩序，促使市场主体自觉守法经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附件：

2015年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

财政部联合检查处理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2015年财

政部组织驻上海、大连、江苏、浙江、青岛、河南、重庆、广东省(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执业质量、会计核算、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明,立信组织机构设置较完整,总分所一体化程度较高,质量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未发现系统性重大缺陷。

但检查也发现,立信在执业质量、会计核算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題。一是执业质量方面。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获取审计证据不够充分。如对客户贸易收入确认事项,未充分关注交易的货物物权是否真正转移,未获取仓单等货物转移的充分证据。在客户主要产品停止销售和使用的情况下,未对该事项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评估。二是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方面。未充分关注部分审计客户的报表列示和信息披露错误。部分审计底稿编制和归档不规范,如部分项目未见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名,审计底稿的审定数和报表期末数不一致等。个别项目对未函证事项没有执行替代程序,在工作底稿中说明的理由不充分。三是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部分业务项目收入确认不规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一次性列支租赁房屋的装修费,未按照租赁年限分5年进行摊销。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立信及其分所已按照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要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北京、山西、厦门、广西、福建省(区、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的执业质量、会计核算、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明,致同在治理架构、专业技术、品牌管理、信息化整合等方面不断努力提高,质控体系未发现重大系统性缺陷。

但检查也发现,致同在执业质量、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实施审计程序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个别项目对客户大额贸易收入,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未实施必要的进一步审计程序;对个别项目销售业务,未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检查销售业务相关的合同及票据资料;未对个别客户不合规涉税事项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部分客户政府补助、无形资产、资产减值等相关会计核算未做出合理的职业判断。二是未对审计程序的执行实施有效控制。如个别项目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未实施实质性测试程序,未抽取充分、适当的样本量;部分项目未对函证实施有效控制,未执行相关替代审计程序等;未充分关注报表列示和信息披露,存在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披露与实际执行情况不符、重分类错误、对外担保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等事项。三是审计底稿编制和归档存在瑕疵。部分审计工作底稿签字人员、签字日期不规范,填制要素不全、归档不及时。四是财务会计方面。存在收入确认不规范,部分费用列支缺乏依据,为不属于事务所工作人员及项目协作外聘人员承担费用等。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和整改通知书。致同及其分所已按照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全面落

实整改要求。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湖北、深圳、安徽省(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的执业质量、内部管理、会计核算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中勤万信在执业质量、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执业质量方面。部分项目未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存在职业判断错误,如对审计客户的购销业务,未对交易的业务实质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认可了企业的账务处理;部分项目实施审计程序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对审计客户年底未获取完工进度确认单而确认收入事项,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确认工程进度;部分项目未充分关注报表列示和信息披露错误。二是质量控制方面。部分项目未对审计程序的设计和执行实施有效控制,如没有对未执行银行函证的原因进行说明;部分审计工作底稿中未见注册会计师与公司治理层沟通的相关记录;部分项目审计底稿编制和归档存在瑕疵,签字存在代签现象,底稿不完整,内容与事实不符。三是内部管理方面。未对全所会计核算、资金使用、业务收支和收益分配进行统一管理,而是由分所单独进行财务核算和利润分配。四是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部分分所对成本费用缺乏应有控制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中勤万信及其分所已按照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要求。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永拓)的执业质量、会计核算、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北京永拓在执业质量、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执业质量方面。部分项目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如未对客户的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合理性进行判断,未对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提出质疑;对审计客户资产转让未缴纳相关税费事项,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部分项目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对审计客户使用错误的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未取得税务核准文件等进一步审计证据;对审计客户通过关联交易少计收入利润、少缴税金事项,未对该关联交易的经济实质及税务影响作出正确判断;部分项目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如对审计客户的部分银行账户未执行函证程序,未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等。二是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方面。部分项目未编制风险评估结果汇总表、未编制现金流量表审计工作底稿。部分质量复核资料未见相关责任人签字。三是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列支劳保用品但未附购买货物清单、收取现金未按规定存入银行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

北京永拓已按照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要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2015年财政部组织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的执业质量、会计核算、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中兴财光华在执业质量、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执业质量方面。部分项目未识别财务报表错报,如对客户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重分类错误的事项,已关注但未提醒更正;部分项目审计程序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个别项目未对客户预计总成本是否正确实施审计并形成记录;个别项目未合理确定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部分项目质量复核不到位,部分审计工作底稿未归入档案而是由个人保存。二是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方面。未统一管理临时聘用人员,未执行统一的工资标准等;未对全所会计核算进行统一管理;有关质量控制复核的制度不统一;实行特殊普通合伙改制后,原有限责任公司未注销,部分项目以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名义出具报告而审计收入计入有限公司。三是会计信息质量方面。部分费用列支无依据、无合同;部分事项以不合规发票列支费用;存在部分金额较大的费用以现金形式支付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中兴财光华已按照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要求。

各专员办检查处理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

财政部驻天津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天津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562万元,多计负债1198万元,少计所有者权益1760万元,多计收入3514万元,少计成本费用1576万元,多计利润总额5090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在财务费用列支长期借款利息未予资本化,少计在建工程848万元;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未正确核算应结转的递延收益,少计递延收益408万元,少计营业外收入2059万元,多计以前年度损益2467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天津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

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河北省粮食产业集团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营业收入4.36亿元、多计成本及期间费用4.62亿元、少计利润总额2441万元等违规问题,少缴相关税费1817万元。其中:通过虚构购销业务的方式,多计主营业务收入3.77亿元、多计主营业务成本3.65亿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将有关问题移交河北省相关部门处理。河北省粮食产业集团已按照要求上缴了罚款,并认真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龙源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负债36万元,多计收入77万元,多计利润总额71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未按竣工决算对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原值进行调整,少计固定资产262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龙源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正按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延伸核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抵消不充分,导致多计资产、负债4.91亿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2. 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延伸核查。

核查发现,该公司贸易收入存在以单据流转为主、无实际出库和入库手续、以票据相互背书为主结算、同一天完成银行承兑汇票收付款等问题。此外,该公司存在多计资产640万元、多计所有者权益727万元,多计利润666万元等违规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并将有关问题移交山西省政府处理。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正按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辽宁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辽宁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资产1200万元、少计费用381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按合同付款、但发票与付款单位不符,导致本期多计资产;未按国家相关标准缴纳水资源费。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辽宁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按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大连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大连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2014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收入221万元,多计成本费用129万元,多计利润91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跨期项目

多计收入 245 万元；提前开具业务发票 1 251 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大连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财政部驻吉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吉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 220 万元，少计收入 579 万元，少计利润 577 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部分产品销售延迟确认收入，少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661 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吉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

2. 财政部驻吉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所对部分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不准确、不充分事项，未提请企业进行补充或更正；部分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业务工作底稿归档和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吉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虚假转让两子公司股权 1 400 万元，截至检查日，上述两子公司仍由该公司控制，但未按规定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处置废旧物资收入应交未交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 万元等。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黑龙江龙凤玉米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2. 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 2013-2014 年应收未收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1.97 亿元；所属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购进产品价格不公允，导致多计成本 1 017 万元，少缴企业所得税 252 万元等。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3. 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租入房屋装修费用 2014 年末摊余价值 6 733 万元，会计政策规定摊销年限与实际租赁期限存在差异，未做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所属三河市福成都市食品有限公司出售房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土地未缴纳有关税费。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正按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 2014 年存在多计资产 2 295 元等违规问题。其中：未对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正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提前确认收入 1 269 万元、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费用支出等违规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对公司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税款并上缴罚款。

财政部驻宁波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宁波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收入 5 478 万元、多计负债 1 789 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2014 年期末虚开发票套取费用 53 万元；提前确认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393 万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84 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宁波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安徽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资产 1 029 万元、多计负债 1 529 万元、多计收入 5 622 万元，多计成本 5 590 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粮食集团本级虚增收入 5 622 万元；安徽机械化粮库违规开设员工个人账户购买理财产品 7 800 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并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安徽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上缴罚款并补缴相关税款。

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成本费用830万元,少计利润866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列支跨期费用507万元;未据实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少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7809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规范纳税申报缴纳税项。

财政部驻厦门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厦门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687万元,多计负债977万元,少计净利润625万元、少缴纳税款1623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无需支付款项872万元长期挂账,部分不符合免税政策的政府补贴收入未缴纳企业所得税1623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厦门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收入500万元、少列成本费用272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合并会计报表少抵消内部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2.78亿元,以虚假发票报账16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调整会计账务,上缴罚款并补缴相关税款。

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资产74万元,少计成本费用72万元等违规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

2. 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所部分审计项目审计程序不到位,审计证据不充分;会计报表汇总范围不准确,部分收入确认不及时;个别内部制度执行不到位,少数业务约定书执行不严格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正按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青岛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青岛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青岛市海润

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资产385万元,少计收入500万元,少计成本354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已竣工验收工程未及时结转收入567万元;发放员工2014年节能奖金5万元、排污费奖金172万元,未扣缴个人所得税。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青岛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2. 财政部驻青岛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3568万元,少计负债3568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该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世园会再生水净化厂项目在预付账款科目挂账3450万元,未按规定结转固定资产。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青岛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

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缴企业所得税20万元,少缴土地使用税41万元等违规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收入5222万元、少计成本3005万元、少计营业外收入302万元等违规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2014年度存在多计资产199万元,少计收入118万元,多计成本费用128万元等违规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2 086万元,少计收入1.38亿元等违规问题。其中:所属上海韵洪广告公司2014年少确认收入2 383万元,湖南有线长沙网络有限公司提前确认有线频道落地入网费1 516万元,发放的各项补贴、提成及年终奖未正确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正按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所有者权益1.74亿元等违规问题。其中:少计以前年度坏账准备1.74亿元,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奖金797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

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资产174万元,多计利润272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未按公允价值确认商誉1 640万元,且股权收购时点确认错误;研发费支出中包括人工成本739万元,资本化依据不充分;擅自变更中央财政支持项目内容,涉及中央财政资金1 200万元,且部分项目支出不实。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按要求进行整改。

2. 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未对个别企业会计错报予以指出;部分事项审计程序缺失、审计证据不充分;未严格执行一体化管理要求;违规多计收入及成本;未申报缴纳生产经营个人所得税等。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和整改通知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已进行整改,涉税问题正按要求整改。

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248万元,多计负债147万元,少计所有者权益395万元,多计成本248万元,少计利润总额277万元等违规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

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并将有关问题移交重庆市政府处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收入301万元,少计成本费用446万元,多计利润145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该公司年终奖未按实际发生的会计期间确认,2014年少计提成本费用115万元,2015年多计提成本费用756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

2. 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所存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执业质量问题;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员工工资及福利费206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和整改通知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资产500万元,多计成本185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将不属于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支出72万元申报加计扣除;代卖房单位缴纳营业税等各项税费500万元;已取得产权证办公用房5 954万元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国电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1 157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少计无形资产1 084万元;向职工发放奖励、话费充值卡、手续费收入26万元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国电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2. 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所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不充分、使用不合规凭证列支差旅费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

事处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1.75亿元,少计负债1 495万元,少计成本费用841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未在应收账款科目列示到期未托收应收票据1.75亿元;运杂费成本跨期核算,导致少计销售费用1 000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正按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并补缴相关税款。

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少计资产1 830万元,少计负债1 894万元,多计收入393万元,多计成本费用668万元,少计利润总额275万元。其中:下属子公司2013年销售收入458万元跨期计入2014年;合并会计报表应收、应付账款相抵不充分,虚增资产、负债1 250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补缴相关税款。

2. 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西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所对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合并会计报表审计中,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企业所属子公司关联方交易抵消不充分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西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青海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青海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所部分审计项目审计程序不到位、审计证据不充分;部分审计项目未对审计程序的执行实施有效控制,部分审计底稿编制存在瑕疵;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存在大额现金支付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青海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2. 财政部驻青海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收入14万元,多计成本10万元等违规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青海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已按

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 财政部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银川新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计资产141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期末未对未达账项进行调整,少计货币资金141万元;对期末审计调整事项仅调整报表未调整账务,涉及金额2 693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银川新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账务,补缴相关税金。

2. 财政部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发现,该所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部分审计底稿编制不规范,少计收入、部分差旅费不实等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财政部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新疆分公司及8家所属辖区直属单位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多计资产5 767万元,多计负债1.27亿元,少计所有者权益6 957万元等违规问题。其中:历年收到中央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等各项财政补贴少计营业外收入1.18亿元;2011-2012年临储粮跨省移库费用亏损7 087万元在其他应收款挂账,未结转损益;存在账外资金113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对所属中央储备粮塔城直属库单位及3名相关责任人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新疆分公司正在按照要求积极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缴纳相应罚款。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1.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对西藏自治区粮食局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西藏自治区粮食局存在会计核算不实等违规问题金额2.96亿元。其中:科目使用或登记账簿错误,涉及金额3 000万元;账表数据不一致,涉及金额1.42亿元;部分预算经费未按规定使用,涉及金额134万元;虚列支出、虚减财政结转结余,涉及金额48万元;未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涉及金额7 883万元;未经审批出借资金,未经审批核销应收款项,涉及金额3 562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西藏自治区粮食局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调整会计账务。

2.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对西藏金谷粮食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发现, 西藏金谷粮食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会计核算不实等违规金额1.65亿元。其中: 编制年末汇总报表时集团内的内部交易未进行抵消, 涉及金额8 459万元; 部分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期间费用列支

不符合相关规定, 涉及金额700万元; 未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记账, 涉及金额1 531万元; 违规截留自治区储备粮贷款贴息, 涉及金额35万元。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依法下达了处理决定。西藏金谷粮食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调整会计账务, 补缴相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三十六号)

(2016年11月2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财政部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会计监督职责, 2015年统一组织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开展了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各地财政部门共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18 534户、会计师事务所1 108户, 发现各类违规问题涉及金额685.81亿元。(财政部组织全国专员办开展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另行发布)

各地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要求, 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 围绕国家宏观调控和财税体制改革重点, 以促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目标, 选择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财政资金投入的重点领域和行业开展检查: 一是强化对积极财政政策重点扶持的节能环保企业的监督检查, 确保财政扶持政策落实到位。二是为支持农业发展,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选取农业、粮食相关行业开展检查。三是结合“营改增”试点, 开展对广播影视服务行业的检查, 并关注财政对文化产业的投入绩效。四是围绕构建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财政运行机制, 结合部门预决算审核和绩效评价, 选择地方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检查。五是围绕完善会计监督机制, 继续开展对非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六是选择相关行业范围内

的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开展检查, 并加大对中小企业会计信息的检查力度。此外, 为全面履行会计监督职责, 各地有针对性地选择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开展检查。各地财政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将厉行勤俭节约、控制“三公”经费等作为检查内容, 继续推进“小金库”治理工作。

检查结果表明, 多数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较好地执行了《会计法》和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 会计信息质量进一步提升; 多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较好地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和执业准则, 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不断加强, 执业质量逐步提升, 较好地发挥了审计鉴证作用。但检查也发现, 仍有部分单位执行《会计法》和相关制度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 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较为薄弱、质量控制存在缺陷、执业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各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了处理处罚, 责令被检查单位认真整改, 追缴财政资金、补缴税款、没收违法所得, 并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了罚款; 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经营业务、撤销等行政处罚, 对相关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暂停执业等行政处罚。

附件:

2015年度各地财政厅(局)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情况

北京市财政局

2015年, 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组织295人次, 检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共计219户。检查行业涉及粮食、广播影视等。

全市共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72户, 查出违规、违

纪问题金额38 253.66万元, 处理处罚16户, 追缴财政资金2 159.89万元, 对11户单位处以罚款9.6万元, 移送相关部门5户, 涉及金额95.32万元。

全市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47家。共计对5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理处罚, 其中: 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